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78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翌辰（原名高宗坤）

籍設桃園市○○區○○路000巷0號(桃園&
ZZZZ; &ZZZZ; &ZZZZ; &ZZZZ; &ZZZZ; &ZZZZ; &ZZZZ; &
ZZZZ; &ZZZZ; &ZZZZ; &ZZZZ; &ZZZZ; ○○○○○○○○○○)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186
9、34657號），嗣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
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
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高翌辰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期徒刑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按被告高翌辰所犯本件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
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被告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
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
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
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之
規定，裁定本件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高翌辰於本
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
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1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2 第1項定有明文。而為新舊法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
03 項」以及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04 較，予以整體適用，此乃因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
05 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
06 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
07 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故凡所據以決定之各相
08 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
09 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
10 決意旨參照）。析言之，刑法第2條第1項所規定之新舊法比
11 較，係對於新、舊法之間於個案具體適用時，足以影響法定
12 刑或處斷刑（即法院最終據以諭知宣告刑之上、下限範圍）
13 之各相關罪刑規定為綜合全部結果比較後，以對被告最有利
14 之法律為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931號、第1333號
15 判決同旨）。至於法院於新舊法比較時，具體判斷何者對行
16 為人較為有利，應回歸刑法第35條之規定，先依刑法比較最
17 重主刑之重輕，若為同種主刑，則先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18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再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19 又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
20 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21 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
22 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

23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下稱中間法）、
24 113年7月31日（下稱現行法）迭經修正公布，分別於112年6
25 月16日、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被告行為時法、
26 中間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27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29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現行法則將該條移列至同法第
30 19條，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
31 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01 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2 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並刪除原第14
03 條第3項之規定。而本案被告所幫助之詐欺集團成員所遂行
04 洗錢之財物並未有事證證明達1億元以上，是以上開條文之
05 洗錢罪適用結果，於修正前法定最重主刑為「7年以下、2月
06 以上有期徒刑」，修正後則為「5年以下、6月以上有期徒
07 刑」。

08 3.另就減刑規定部分，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09 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10 刑。」；中間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按：該
11 次修正新增同法第15條之1、第15條之2罪名），在偵查及歷
12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現行法則將該條次變更
13 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4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15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
16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
17 其刑。」

18 4.又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於被告行為時及中間法原規定：
19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20 刑。」經查，該條立法理由第4點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
21 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
22 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
23 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
24 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
25 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前開該項規定係以洗錢
26 犯罪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上限（法定最重本
27 刑），作為同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犯罪「宣告刑範圍」之限
28 制，而並非洗錢犯罪「法定刑」之變更，亦非刑罰加重減輕
29 事由。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
30 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
31 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

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5. 本案於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全部罪刑結果之綜合比較：

(1) 依上開說明，比較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及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最重本刑較輕，而有利於被告。

(2) 而本案被告所犯為洗錢罪之幫助犯（然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僅為「得減」，故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且被告於本院審判中方自白洗錢犯行，且依卷內事證，亦查無犯罪所得，是被告若依修正前（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規定及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減輕其刑，則應以原刑最高度經減輕後至最低度為刑量，另有修正前（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適用，是被告若適用修正前（行為時）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處斷刑應為「5年以下、1月以上有期徒刑」；若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處斷刑應為「5年以下、3月以上有期徒刑」。

(4) 從而，綜合比較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規定，新、舊法於本案中處斷刑上限相同，然舊法之處斷刑下限低於新法，故應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二) 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三) 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之一行為，致被害人等3人之財產法益受侵害，且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1個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 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業就其所為之幫助洗錢犯行自白，爰依修正前（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為幫助犯，爰再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依法遞減其刑。

(五)爰審酌被告輕率容任自己之金融帳戶成為他人犯罪工具，助長詐騙犯罪，造成本案共計3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害，總計被害金額達43,800元，並導致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足以妨害犯罪訴追及金融秩序，所為應予非難，惟衡酌被告犯後終知坦承犯行，表達認錯悔悟之意，態度非差，惟其犯後迄今尚未與各被害人達成和解，亦未賠償各被害人所受損害，又被告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責難性較小，暨考量係應友人之請而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其於本院審理中自述現從事廚師之職且家中無人需由其扶養之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其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六)本院遍查全卷未見被告取得相關犯罪所得之事證，自難認定其已獲取屬其所有之犯罪所得。是本件既無現實存在且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即不得對其宣告沒收或追徵，末此敘明。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玟君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方勝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大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潘瑜甄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2 （幫助犯及其處罰）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4 亦同。

0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普通詐欺罪）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5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8 附件：

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2年度偵字第21869號

21 112年度偵字第34657號

22 被 告 高翌辰（原名高宗坤）

23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路○○巷0弄00
25 號

26 居屏東縣○○鎮○○街0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
29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高翌辰(原名高宗坤，於民國111年7月14日更名)可預見提供

金融帳戶、個人身分資料、將收受之簡訊驗證碼告知他人給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目的，並掩飾贓款流向，竟仍以縱有人以其金融帳戶、個人身分資料實施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111年9月23日前某日時，將其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帳號、個人身分證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某詐欺集團成員，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高翌辰之郵局帳戶、身分證資料及簡訊驗證碼後，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向如附表所示之公司，申辦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電支帳戶（下稱本案電支帳戶），並連結高翌辰之郵局帳戶，再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如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電支帳戶，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嗣如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鍾學謙、簡啓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林泰霖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高翌辰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有將其名下郵局帳戶提供與他人之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劉耀仁於警詢時之證述	被害人遭騙後，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金額，至本案電支帳戶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鍾學謙於警	告訴人鍾學謙遭騙後，於如

01

	詢時之證述	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金額，至本案電支帳戶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簡啓洲於警詢時之證述	告訴人簡啓洲遭騙後，於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金額，至本案電支帳戶之事實。
5	證人即告訴人林泰霖於警詢時之證述	告訴人林泰霖遭騙後，於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金額，至本案電支帳戶之事實。
6	本案電支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如附表所示之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電支帳戶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二、核被告高翌辰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分別詐騙劉耀仁、鍾學謙、簡啓洲、林泰霖等4人，係以一行為侵害不同財產法益，而同時涉犯上開4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另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罪、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且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

之刑減輕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檢 察 官 陳玟君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時間	金額
1	劉耀仁 (未提告)	000年0月00日下午6時30分許，以線上遊戲「新楓之谷」暱稱「趕陰陽炒陰陽」及LINE通訊軟體對劉耀仁佯稱：以2萬2,000元之價格販售虛擬寶物等語。	000年0月00日下午6時33分許	2萬2,000元
2	鍾學謙 (提告)	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許，以線上遊戲「新楓之谷」暱稱「落花無情醉」、LINE通訊軟體暱稱「坤載」對鍾學謙佯稱：以5,200元之價格販售虛擬寶物等語。	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14分	5,200元
3	簡啓洲 (提告)	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30分許，以線上遊戲「新楓之谷」暱稱「劍生恆生」、LINE通訊軟體暱稱「黃董」對簡啓洲佯稱：以1萬元之價格販售虛擬寶物等語。	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39分	1萬元
4	林泰霖 (提告)	111年9月24日晚間11時27分許前某日時，以線上遊戲「新楓之谷」暱稱「異色破風使者」對林泰霖佯稱：以6600元之價格販售虛擬寶物等語。	111年9月24日晚間11時27分	6,600元